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广东建采网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原： _____

顾增才： _____

孙伟： _____

2023年1月11日